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B

邢自然提案字〔2022〕6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475号提案的答复

徐虹云、刘金红等两位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工业综合体项目建设方面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2020年9月7日，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《关于做好工业楼宇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邢自然传〔2020〕58号），对工业楼宇办理不动产登记进行规定。

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。不动产单元应为有固定界限、可以独立使用的封闭空间。以规划报批图册为依据，申请人可按层、套、间、幢为不动产单元向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。

二、申请办理工业楼宇首次登记收件清单及登记流程

（一）收件清单。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2. 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；3. 不动产权证（或国有土地使用证）；

4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规划总平面图、规划报批图册；5. 规划条件核实证明；6.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明；7. 标准地名材料（地名办）；8. 房屋实测报告、房屋测绘平面图；9. 有地下室的，提供是否为人防工程的批准材料。

（二）登记流程。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

三、申请办理工业楼宇转移登记收件清单及登记流程

（一）收件清单。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双方共同申请）；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3. 买卖合同；4. 营业执照；5. 完税证明；6. 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

感谢您对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关心，也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更多的关注，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，使我们工作更加完善、高效。



领导签发：赵俊生

联系人及电话：霍光浩 3218317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